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孟利先生、副总裁啜艳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孟利先生、啜艳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副总裁职务。辞任后，孟利先生、啜艳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孟利	总裁	2025年12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啜艳明	副总裁	2025年12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0月30日届满，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孟利先生和啜艳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利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顶层设计落地，优化经营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强化预算、财务及标准化管控，统筹内外部资源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相关重要事务。啜艳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碳碳复合

材料制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运营等相关工作。孟利先生和啜艳明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啜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啜艳明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孟利先生和啜艳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孟利先生和啜艳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